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115 學年度國語演說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

（一）培養學生正確清晰的語音語調與流暢的口語表達，提升語文理解與即席思辨能力，藉由演說實踐，培養邏輯組織、臨場應對與公開表達的勇氣，進而增進溝通表達與自信風采。

（二）落實 108 課綱「自主、互動、共好」核心素養，並對應十九項議題中之性別平等、環境永續、人權、法治、生命教育、品德教育、媒體識讀與健康促進等面向。

1. **家庭與品德**，強調在多元家庭中實踐尊重與關懷，培養自主又負責的品格。
2. **性別平等**，打破刻板印象，促進校園與社會的性別尊重與平等機會。
3. **環境永續**，以日常行動回應氣候變遷，守護地球生態與未來世代。
4. **交通安全**，培養守法與互相禮讓的習慣，打造安全友善的公共環境。
5. **健康與防制**，遠離毒品與網路成癮，建立正確知識與自我保護力。
6. **生活禮儀與好人好事**，從校園到網路實踐禮貌與善行，營造正向友善的氛圍。
7. **人權教育**，認識基本權利與義務，尊重多元並積極參與公共議題。
8. **法治觀念**，理解法律的重要，培養守法精神以保障自己與他人權益。
9. **消費者意識**，提升媒體與消費判斷力，做出聰明且負責的消費選擇。
10. **生命教育**，尊重生命價值，學習面對挫折、關懷他人並維護生命尊嚴。
11. **其他**

二、比賽時間地點：時間-**115 年 12 月 11 日（五）13：00 報到**。地點-**另行公告。**

三、講題：依前述宗旨自訂題目。

四、評分標準：

1.發音、語調 40%　　2.內容（思想、結構、詞彙）40 %

3.儀態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15 %　　4.時間 5 %

5.演說時間：每員限三分鐘，二分半至三分半不扣分，超過此範圍者均予扣分，每半分鐘扣總分 1 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算。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. 高一、高二各班自由推派或由老師選派人選參加，每班參賽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2. 參賽同學於 115 年 12 月 8 日(二) 中午 12 時 25 分於教務處抽籤決定比賽順序。

八、評分委員：聘請本校具有專才者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成績優異同學由學校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，以資鼓勵。若成績未達標準，名次得以從缺，優秀同學並保有代表學校對外參賽的優先權。

十、本要點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 (5)

115 學年度國語演說比賽報名表			
_____年級_____科_____班　姓名：_____　座號：_____			
國文任課教師簽章		導師簽章	
演 說 題 目			

請學藝股長於 115 年 11 月 9 日(一)放學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115學年度學生臺灣台語朗讀競賽要點

一、宗旨：為加強本土語文教育，提高學習興趣及生活語言之溝通能力。

二、比賽時間：115年12月11日（五）13：00報到。

三、地點：另行公告。

四、競賽內容：

以近年全國語文競賽臺灣台語朗讀學生組之篇目為範本，學校從中選擇公告比賽之篇目於學校首頁。(附文檔及錄音檔)

五、競賽方式：

每員限3分鐘。題目於登台前六分鐘當場親自抽定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1.語音(發音及聲調) 50%

2.聲情(語調、語氣) 40%

3.台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

七、報名方式及時間：

1.高一、高二各班自由推派或由老師選派人選參加，每班參賽人數最多以二人為限。

2.參賽同學於115年12月8日(二)中午12：25於教務處抽籤決定比賽順序。

八、評分委員：聘請具有專才者擔任。

九、獎勵：成績優異同學由學校頒給獎狀乙紙及禮券，以資鼓勵。若成績未達標準，名次得以從缺；優秀同學並保有代表學校對外參賽的優先權。

十、本要點陳　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教務處 (5)

115學年度臺灣台語朗讀競賽報名表			
二 年級＿＿＿＿科＿＿班　姓名：＿＿＿＿＿＿　座號：＿＿＿＿			
國文任課教師簽章		導師簽章	

請學藝股長於115年11月9日(一)放學前將報名表送至教務處實驗研究組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學生公假申請單

114.05.02 版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7">公假名單</td><td>班　級</td><td>座號</td><td>姓　名</td><td>班　級</td><td>座號</td><td>姓　名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原因</td><td colspan="6">■校內事務：參加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語文演書朗讀競賽
□校外事務：</td></tr>
<tr><td>日期</td><td colspan="6">自 115 年 12 月 11 日第 5 節起至 115 年 12 月 11 日第 6 節止
合　計：朝會　　次、課程 2 節</td></tr>
<tr><td>申請人</td><td colspan="6">115 年　11 月　2 日</td></tr>
<tr><td>導師</td><td colspan="6">年　月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2">任課教師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生輔組長(兼)
校安中心主任</td><td colspan="2">學生事務主任</td><td colspan="2">校　長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附記</td><td colspan="6">一、 公假申請須事先提出，送生活輔導組長核轉，六日內由學生事務主任核准，七日以上由校長核准。
二、 申請校內公假應事先請導師及任課教師簽核。
三、申請人必須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社團指導老師，申請人簽完章後交由學生送各相關人員簽章，完成後再送生輔組長(兼)校安中心主任。</td></tr>
</table>